滕政办发〔2018〕2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8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19年年底，全市完成7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小麦生产功能区70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68万亩，玉米面积为与小麦复种面积）的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

二、工作任务

（一）切实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1.准确把握划定标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15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500亩，丘陵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具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种植传统，近三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在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优先选择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2.合理分解划定任务。**根据枣庄市政府下达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总规模和各镇（街）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种植用地面积等因素，确定各镇（街）划定任务（具体划定任务分解详见附件1）。各镇（街）要严格按照划定标准，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潜力等情况，及时将划定任务细化分解到村。要将集中连片较大的粮食优势产区作为划定重点。

**3.精准划定地块。**各镇（街）要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以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图件、数据为基础，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确保每一地块都能在图上找到图斑，每一个图斑都能找到对应的地块。

**4.规范划定程序。**各镇（街）要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在摸清区域地块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划定工作。首先，搜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城镇开发边界有关图件、影像等数据资料，并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初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其次，实地调查核对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的情况，搜集划入地块的基本信息等。最后，修改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图斑，经公告公示无异议后，上图入库，形成准确的图斑和数据。

**5.审核汇总划定成果。**划定工作完成后，各镇（街）自行组织进行初验，之后申请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汇交形成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一张图”，同时报请枣庄市级验收。

（二）统筹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监管工作

**1.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根据“边划定、边建设”的要求，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骨干水利工程和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兴建“五小水利”工程，力争4年内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重点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着力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2.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相关制度，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其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监测监管体系，创新监测监管模式，综合运用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动态监测。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局等部门要对各镇（街）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进行跟踪督导，将各镇（街）工作成效与扶持政策挂钩。要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责任，逐级建立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3.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投入，创新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健全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率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创新金融支持政策，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深化小额贷款保险试点，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业保险全覆盖。

三、工作步骤

按照两年完成划定的总体要求，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原则，认真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一）宣传培训阶段（2018年3月—5月）。市、镇（街）层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统一思想，明确任务，适时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系统掌握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

（二）划定工作阶段（2018年6月—2019年11月）。各镇（街）要结合各自实际，全面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12月）。在各镇（街）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初验合格的基础上，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综合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由政府（办事处）负责同志牵头，农业办、国土所、财政所、农技站、水利站等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扎实开展功能区划定相关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农业、国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上图入库工作。财政部门要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所需经费。经管部门要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等资料。国土部门要负责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等资料。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数据、技术支撑。

（三）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的宣传活动，加大培训力度，让干部吃透精神、掌握政策，让技术人员明确要求、掌握规范，让群众明白目的、积极参与。要及时宣传报道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良好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导考评。建立信息定期上报制度。各镇（街）要每月上报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进展情况。市里将组成联合督导组，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将纳入粮食安全考核和地方绩效考评。各镇（街）于2018年3月底前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分别报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局。

附件：1.各镇（街）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表

2.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各镇（街）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镇 街 |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面积（万亩） | | |
| 小麦 | 玉米 | 小麦、玉米连作 |
| 鲍 沟 | 6.2 | 6.1 | 6.1 |
| 滨 湖 | 7.5 | 7.5 | 7.5 |
| 柴胡店 | 2.8 | 2.8 | 2.8 |
| 东 郭 | 6 | 6 | 6 |
| 东沙河 | 2.8 | 2.7 | 2.7 |
| 大 坞 | 3 | 3 | 3 |
| 官 桥 | 3.5 | 3.4 | 3.4 |
| 洪 绪 | 2 | 2 | 2 |
| 级 索 | 6 | 6 | 6 |
| 姜 屯 | 4.6 | 4.6 | 4.6 |
| 龙 阳 | 1.2 | 1.2 | 1.2 |
| 木 石 | 2 | 1.9 | 1.9 |
| 南沙河 | 2.9 | 2.9 | 2.9 |
| 西 岗 | 5 | 5 | 5 |
| 羊 庄 | 6.5 | 5.6 | 5.6 |
| 张 汪 | 7 | 6.3 | 6.3 |
| 北 辛 | 1 | 1 | 1 |
| 合 计 | 70 | 68 | 68 |

附件2

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

 孙金存 滕州副县级干部

副组长：翟传虎 市发改局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局局长

成 员：张 洪 市发改局副局长

颜景周 市科技局副局长

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监督局局长

苗 文 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测绘地理

信息局局长

周永启 市住建局副局长

满声纳 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次运 市水利和渔业局主任科员

邱 峰 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开文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森林公安局局长

赵明殿 市粮食局副局长

张厚军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副主任

董克峰 市经管局副局长

魏光永 市普查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李广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